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于真
電話：02-7736-7860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50041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國防部公文、2. 「國軍第60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、3. 甄選規定英文版、4. 甄選海報 (A09000000E_1150041695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41695_senddoc3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41695_senddoc3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50041695_senddoc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國軍第60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，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5年4月17日國政文心字第1155011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全民國防理念，凝聚全民防衛共識，惠請協助運用所屬文宣平臺宣導，並鼓勵同仁及轄屬學生報名參加；活動資訊請逕至全民國防教育網 (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